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售出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要求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彼等投票權，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八方金融函件	2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業務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會場將不提供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是否(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任何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v) 任何其他符合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現行要求或指示的預防措施，或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狀況而言恰當的預防措施。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義，或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存在任何問題，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nfo@solargiga.com。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錦州陽光之總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

釋 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所公佈，本公司於曲靖陽光的股權由約53.7%降至4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舉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曲靖陽光的8.7%股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出售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權益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曲靖陽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錦州陽光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買方甲」	指	包括：(i)曲靖華勤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由譚文華先生及趙秀芹女士(譚文華先生的配偶)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的合夥權益； (ii)曲靖弘元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分別由譚文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陳希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的合夥權益；及 (iii)錦州鑫元樂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由譚鑫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乙」	指	包括：(i)廣東聯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ii)聯塑集團有限公司
「曲靖陽光」或「出售公司」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主席)

譚鑫先生

王鈞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祐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鍾瑋珩女士

譚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及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iv)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i)一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i)有關曲靖陽光45.0%股權市值的業務估值報告;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曲靖陽光4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完成後,曲靖陽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錦州陽光

買方甲: 由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控制的實體

買方乙: 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的實體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將向買方出售其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人民幣1,350.0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對曲靖陽光的45.0%股權進行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72.0百萬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本函件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估值人民幣1,272.0百萬元乃基於使用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法得出。根據該方法，基於一套特定的選擇標準進行詳盡搜索後已選出十家進行公開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並選擇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指標。

買方將以如下方式對代價作出各自出資：

- 買方甲將出資不少於人民幣900.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並收購曲靖陽光的不少於30.0%但不多於35.0%股權；及
- 買方乙將出資剩餘代價，並於買方甲釐定彼等將收購的曲靖陽光的股權後收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的剩餘股權。

結算條款

代價由買方分兩筆里程碑付款結算，具體如下：

- (i) 51.1%的代價或人民幣689.85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對於在中國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對於在香港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或在開立符合相關中國外匯規例的支付賬戶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惟於任何情況下預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支付；及
- (ii) 剩餘48.9%的代價或人民幣660.1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及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相關買方(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預期將承擔代價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九分之一的代價)，而剩餘代價將由其他買方(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承擔。上述代價結算條款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協助下對代價的結算條款進行評估，其認為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乃基於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董事會對買方甲的控股股東及／或普通合夥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中國聯塑集團及高淨值獨立第三方抵押的債務融資及商業銀行將向買方甲提供的融資進行盡職調查，並了解到買方甲有足夠的財務實力悉數支付部分代價，尤其是，(a)於最後交易日，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9% (相當於市值合共約180.2百萬港元)，及完成後將向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宣派的特別股息的分攤金額約52.8百萬港元；(b)董事會已獲取並審閱與中國聯塑集團及高淨值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債務融資協議，且了解到相關債務融資協議訂明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及就結算代價而提取貸款金額的時間不設限制；及(c)董事會已獲取並審閱商業銀行向買方甲發出的意向書，據此，於履行相關信貸批准後，買方甲將獲授予融資人民幣500百萬元以結算代價，作為買方甲的額外籌資渠道；(ii)董事會普遍認為，買方乙為中國聯塑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28))的附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216億港元，其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財務實力雄厚，可悉數支付其部分代價；(iii)代價較出售公司45%股權的評估值溢價約6.1%，其亦經考慮於結算條款方面向買方提供若干優惠；及(iv)就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延遲結算剩餘48.9%代價而言，董事會對於相關買方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剩餘48.9%的代價的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法律補救措施感到滿意，其中包括：(a)錦州陽光有權敦促相關買方繼續支付相關部分代價；(b)錦州陽光有權要求相關買方退還尚未支付代價相應的出售公司股份；或(c)倘相關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被催繳後仍未支付相關部分代價，錦州陽光亦有權於通知相關買方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儘管如此，買方須賠償錦州陽光並使錦州陽光免於承擔因相關買方違約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虧損及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
- (ii) 曲靖陽光的現任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及放棄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iii) 買方、曲靖陽光及曲靖陽光的現任股東已於完成時訂立曲靖陽光之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iv) 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授權、批准、備案及相關第三方的同意;及
- (v) 剩餘集團與出售集團間的所有集團內結餘(非貿易項目)及擔保已獲解除。

除上文第(i)及第(ii)項先決條件外,上述其餘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由買方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323,866元，分為163,323,86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5.0%股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佑華之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同意出售而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錦州佑華轉讓事項」)。有關錦州佑華轉讓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錦州佑華轉讓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買賣。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

董事會函件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40,791	1,813,487
除稅前利潤	105,479	284,510
除稅後利潤	100,863	253,1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

摘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

買方甲為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因此，由於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方甲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買方乙

買方乙為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實體，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亦為中國大陸製造管材及建築材料的領先大型工業企業集團。中國聯塑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新的光伏業務，並提供廣泛的光伏系統及產品以及包括諮詢、設計、研發、工程、安裝、維護與運營在內的一體化專業服務。買方乙及中國聯塑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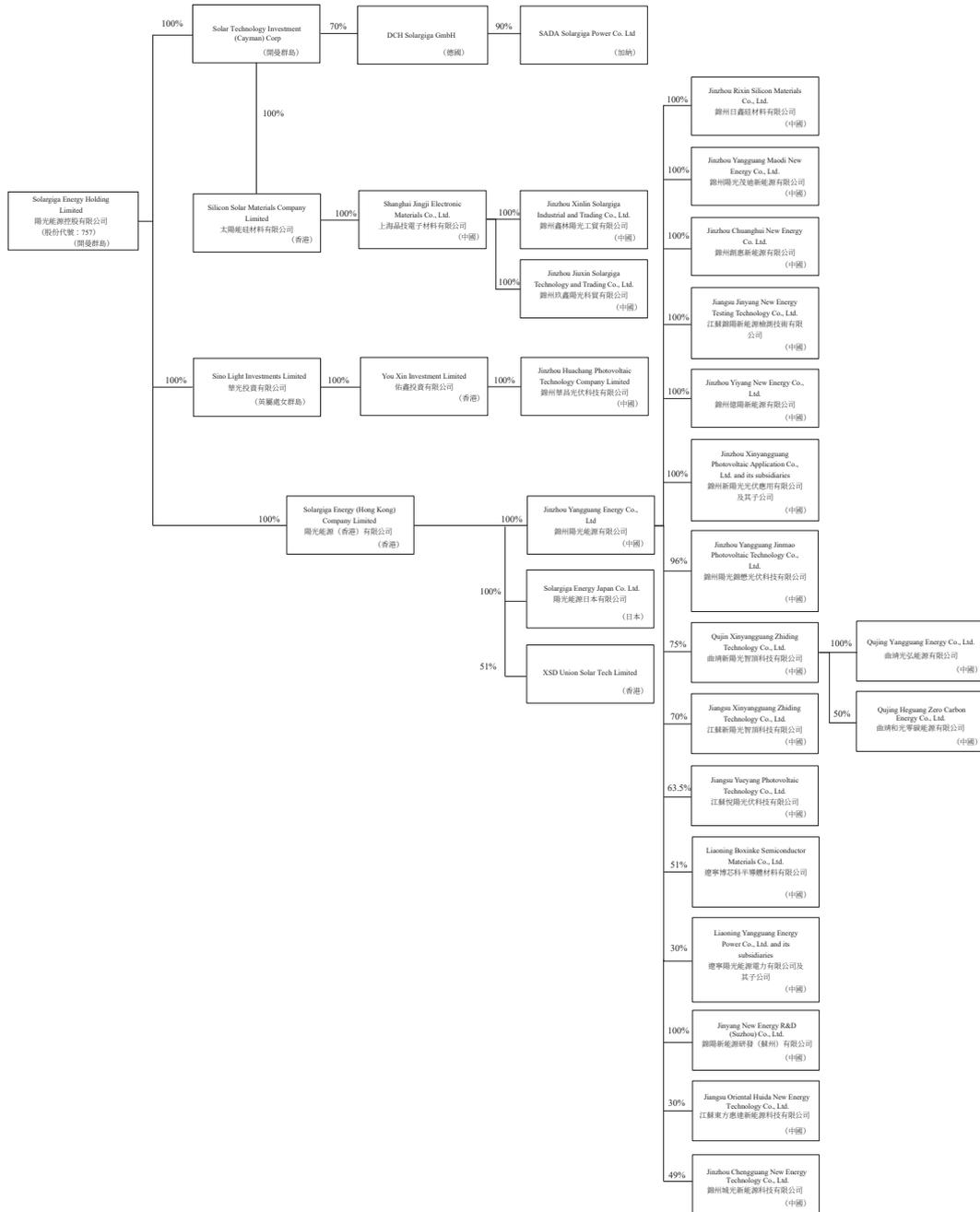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太陽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業務專注於光伏產業上游單晶硅棒、單晶硅片與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亦從事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系統及半導體業務。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i)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ii)光伏發電系統的興建及運營；及(iii)半導體業務。

預計剩餘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非貿易項目）及擔保將於完成前解除。目前，出售集團採購其部分多晶硅材料，並透過剩餘集團將硅片遠銷海外。出售集團將不會於完成後透過剩餘集團進行直接採購及銷售。因此，預計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於完成後不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加工服務。誠如下文所載，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在產品、客戶、主要材料採購及製造工藝等方面相去甚遠：

	出售集團	剩餘集團
主要產品	太陽能硅棒及硅片	光伏組件、光伏發電系統及半導體產品
主要客戶	中游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廠	大型發電站投資者及其他光伏終端客戶
主要生產材料	多晶硅材料	(i) 太陽能電池及光伏玻璃； 及 (ii) 光伏組件
製造工藝	製造設備及技術不可互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就自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出售公司的交易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與(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仍有待落實。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代價超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03.9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自出售事項變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9.7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後)，將由本集團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全數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來自首筆里程碑 付款	• 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包括收購合適目標；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
	• 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人民幣120.0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前
	• 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指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及	• 人民幣222.6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 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人民幣136.9百萬元	• 進行中
來自第二筆里程碑付款	• 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包括投資項目開發；	• 人民幣250.0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	• 人民幣330.0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人民幣80.2百萬元	• 進行中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該公告所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完成落實後，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待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不少於每股股份約0.07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派付特別股息，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或會導致意外延遲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出售事項即時釋放股東價值，並使股東能夠賺取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39港元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0.251港元計，特別股息的收益率約為29.3%及27.9%。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一個月日均成交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遠低於建議特別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相當於約244.9百萬港元）。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使彼等可變現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投資額。

董事會函件

鑒於出售集團及剩餘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出售事項將精簡本公司的業務，藉以專注於提高保留業務的競爭力及專業水平，從而實現保留業務的潛在價值。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剩餘集團的業務存在巨大增長空間：

- (i)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並主導著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剩餘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即開始從事組件生產，於單晶組件生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流程。剩餘集團所專注的單晶產品之P型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組件不但已成為市場主流，而且剩餘集團還進一步擴大及加強其他高效及高端組件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分別為約2,865.0兆瓦、2,842.3兆瓦及1,318.1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電價改革措施的出台能保障新建項目的穩定收益，標誌著光伏正式進入平價上網時代。另外，中國國務院亦於同年十月印發《二零二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方案中明確指出要大力發展新能源，全面推進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以確保實現二零二零年前碳達峰目標。方案的推出意味著光伏發電成為中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有望逐步取代傳統能源，長遠利好光伏產業發展。全球各國正在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且隨著中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把可再生能源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國內外對光伏產品的需求增加，剩餘集團有望憑藉悠久的營運歷史及其產品質量的良好聲譽從中獲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系統業務包括傳統的分佈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附著在建築物上的光伏發電系統業務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剩餘集團正與多個機構合作開展多項研發項目，研發的四款系列BIPV產品均已通過CCC認證、CQC認證，以及GB8624-2012建築材料及製品燃燒性能測試認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以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該等意見設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城鄉建設綠色發展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基本建立，城鄉生態環境質量整體改善，到二零三五年，城鄉建設全面實現綠色發展，碳減排水平快速提升。在中國政府根據「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大力倡導「碳達峰」、「碳中和」，要求建設「綠色建築」、「零能耗建築」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憑藉著中國目前存有的巨大建築體量，預估剩餘集團的BIPV業務將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成為光伏產業新的發展熱點。
- (iii) 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最快的國家及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應用市場。剩餘集團的半導體產業自二零一九年正式投產以來呈現快速增長。本公司預計，受市場蓬勃發展及中國政府大力投資半導體所推動，其半導體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並將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之可觀出售收益及重大所得款項淨額之良機，能夠改善剩餘集團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的擔保，而出售集團為剩餘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的擔保。上述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此外，誠如本函件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剩餘集團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其債務。本公司將從來自出售事項的資金中撥出若干金額的資金用以發展剩餘集團的業務，此舉對保持本地及國際競爭力以及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為499.0%。預計完成後，剩餘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70.0%。

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視作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中的買方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僅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754,006,75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敬啟者：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及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此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之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

鍾瑋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英女士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及 (2)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視作出售其於曲靖陽光之權益，以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公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擁有曲靖陽光的45.0%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透過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曲靖陽光的45.0%權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已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提供吾等的意見供其考慮。

八方金融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故被視為適合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向 貴集團或董事、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中獲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二年中報」)；(iii)股權轉讓協議；(iv)該公告；(v)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v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vii) 貴集團委聘的專業人士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及(v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合理之舉，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八方金融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多晶硅以及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加工服務；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統稱「回顧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報）：

1.1.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25,552	6,051,956	7,104,992	2,820,623	3,146,960
毛利	341,368	585,852	879,083	371,516	267,072
毛利率	7.7%	9.7%	12.4%	13.2%	8.5%
融資成本	(123,130)	(118,750)	(124,856)	(60,763)	(67,182)
年內／期內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年內／期內 (虧損)／利潤	(355,492)	(215,648)	193,222	61,339	67,733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6,052.0百萬元增長約17.4%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7,105.0百萬元。 貴集團收益的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和單晶硅片的銷售增加，而本年度硅片的平均售價亦高於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人民幣879.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約為12.4%，對比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毛利和約9.7%的毛利率，分別大幅提升約50.1%和約2.7個百分點，原因為 貴集團硅片產品的售價提高。 貴集團財務費用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小幅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增幅約為5.1%。

八方金融函件

因此，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大幅增加，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由二零二零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一財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純利約人民幣193.2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4,425.6百萬元增長約36.8%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6,052.0百萬元。貴集團收益的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總付運量增加65%，儘管光伏產品每瓦售價因政府補貼取消而有所降低。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約人民幣585.9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約為9.7%，對比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毛利和約7.7%的毛利率，於高效產能陸續開出與既有產能的改造完成後，分別大幅提升約71.6%和約2.0個百分點。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減幅約為3.6%。

因此，由於毛利於二零二零財年大幅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355.5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820.6百萬元增加約11.6%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4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及平均售價的增加，使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對外付運量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增加約5.2%。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為8.5%，對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毛利約人民幣371.5百萬元及毛利率13.2%，分別下降28.1%及4.7個百分點。該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包括多晶硅)的成本上升及光伏組件銷售上升，而光伏組件的毛利率低於其他產品。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67.7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用成本的撥備回沖增加。

八方金融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43,154	2,166,354	2,237,330
流動資產	<u>3,858,549</u>	<u>4,124,818</u>	<u>4,796,944</u>
資產總值	5,601,703	6,291,172	7,034,274
非流動負債	439,391	725,350	1,072,595
流動負債	<u>4,822,316</u>	<u>4,893,543</u>	<u>5,173,261</u>
負債總額	5,261,707	5,618,893	6,245,856
流動負債淨額	(963,767)	(768,725)	(376,317)
資產淨值	339,996	672,279	788,4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40,555	376,414	374,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6,265	431,861	500,882
借貸：			
流動部分	2,475,519	1,915,279	1,991,109
非流動部分	<u>4,060</u>	<u>209,670</u>	<u>377,084</u>
借貸總額	2,479,579	2,124,949	2,368,193
流動比率 ¹	0.80	0.84	0.93
資本負債比率 ²	1,440%	450%	499%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2. 即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291.2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953.2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01.1百萬元；及(c)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51.3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618.9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242.7百萬元；及(b)短期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915.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68.7百萬元，流動比率為約0.84倍。貴集團的借貸淨額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4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5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34.3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959.2百萬元；(b)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907.1百萬元；及(c)已抵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090.6百萬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45.9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404.7百萬元；及(b)短期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991.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倍上升至約0.93倍。貴集團的借貸淨額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4.2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約499%。

八方金融函件

2. 有關出售集團的背景資料

2.1. 主要業務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5.0%股權，及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2.2.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

	二零二零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40,791	1,813,487	774,357	813,781
毛利	132,862	350,334	185,397	156,093
毛利率	11.6%	19.3%	23.9%	19.2%
融資成本	(18,949)	(20,012)	(9,813)	(22,192)
年度／期間利潤	100,863	253,190	129,277	105,681

八方金融函件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

出售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140.8百萬元增加約59.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813.5百萬元。出售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硅片的對外付運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約人民幣350.3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約為19.3%，相比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的毛利和約11.6%的毛利率，分別大幅提升約163.7%和約7.7個百分點，此乃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提高。出售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小幅上升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幅約為5.6%。

因此，出售集團的利潤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5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的毛利顯著增加。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出售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74.4百萬元增加約5.1%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出售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單晶硅片的對外付運量增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約人民幣156.1百萬元的毛利，毛利率約為19.2%，相比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85.4百萬元的毛利和約23.9%的毛利率，分別下降約15.8%和約4.7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即多晶硅）成本增加。出售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幅約為126.1%。

因此，出售集團的利潤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9.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融資成本增加。

八方金融函件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80,396	1,124,240	1,226,253
流動資產	443,247	634,245	891,569
資產總值	1,123,643	1,758,485	2,117,822
非流動負債	116,876	171,807	612,308
流動負債	775,547	1,006,633	1,047,158
負債總額	892,423	1,178,440	1,659,466
流動負債淨額	(332,300)	(372,388)	(155,589)
資產淨值	231,220	580,045	458,3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權益	231,220	580,045	458,3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41	79,175	85,169
借貸：			
即期部分	340,967	416,342	500,493
非即期部分	-	-	208,417
借貸總額	340,967	416,342	708,910
流動比率 ¹	0.57	0.63	0.85
資本負債比率 ²	126%	58%	136%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58.5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06.7百萬元；(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及(c)存貨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而出售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78.4百萬元，主要包括(a)短期借貸約人民幣416.3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2.4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0.63倍。出售集團的借貸淨額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17.8百萬元，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91.4百萬元；(b)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429.7百萬元；及(c)存貨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而出售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59.5百萬元，主要包括(a)短期借貸約人民幣500.5百萬元；(b)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245.1百萬元；及(c)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55.6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0.85倍。出售集團的借貸淨額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58.4百萬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6%。

3.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

買方甲為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因此，由於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方甲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乙

買方乙為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實體，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亦為中國大陸製造管材及建築材料的領先大型工業企業集團。中國聯塑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新的光伏業務，並提供廣泛的光伏系統及產品以及包括諮詢、設計、研發、工程、安裝、維護與運營在內的一體化專業服務。買方乙及中國聯塑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變現出售集團價值的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通過出售事項自 貴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出售公司的交易， 貴集團將能夠變現並釋放其於出售集團的投資價值。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變現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之可觀出售收益。在已完成的前提下從股東的角度而言，經計及剩餘集團的資金需求，特別股息將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股東將以特別股息的形式變現出售集團的內在價值。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89.7百萬元用於下列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9% (或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 用於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借貸；(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1.0% (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 用於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i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3% (或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 用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及(iv)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6.8% (或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 用作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內「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

誠如「1.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高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4.9百萬元及450%；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人民幣2,368.2百萬元及499%。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0.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3百萬元。基於其現有內部財務資源， 貴集團可能面臨應付其短期負債的壓力。倘 貴集團未能 (部分或全部) 償還或再融資計息借貸，其信用狀況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由於買方將承擔出售集團的債務，而剩餘集團將償還其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剩餘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大幅降至約70%。因此，預計(i)資本負債比率將得到控制，而剩餘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亦將因此得到改善；及(ii)利息開支將於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後有所減少，而剩餘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亦將得到改善。

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計劃集中資源擴張剩餘集團的業務，即(i)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ii)光伏電站的興建及運營；及(iii)半導體的製造及買賣，以及太陽能單晶硅電池的買賣。

八方金融函件

剩餘集團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制於回顧期間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及相關產品等光伏組件原材料需求激增。然而，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能源局及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聯合印發的《關於促進光伏產業鏈供應鏈協同發展的通知》，中國政府當局指導中國光伏產業上游產品的定價，嚴禁哄抬價格及囤積居奇的行為，從而促進並優化光伏產業的發展。隨著加快建設先進供應鏈系統，助力打通上下游企業連接，預計能實現降本增效。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擴大光伏組件產能，因此光伏組件產能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7.2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的8.2吉瓦。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貴集團通過更精細的生產工藝，持續擴充低成本高效新產能，加之既有產能亦已升級改造完成，並實現了穩定運行，更可顯現規模經濟的優勢，例如降低採購、物流和生產成本。鑒於近年光伏發電的認可度一路走高，預期二零二二年全球光伏發電新增裝機量仍將持續快速增長。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預計光伏產業中下游業務的需求將會上升，未來將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俄烏戰爭擾亂了全球能源供應，導致能源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根據國際能源署（一個政府間自治組織，其為幫助各國提供安全可持續能源一事向全球提供權威分析、數據、政策建議以及實際解決方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2021—至2026年的分析和預測》，預計可再生電力裝機容量的增長將在不久的將來加速，達到4,800吉瓦以上。該數字相當於當前全球化石燃料及核能發電容量的總和。總體而言，中國於未來五年內仍將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佔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長的43%，其次為歐洲、美國及印度。僅該四個市場就佔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增長的80%。

八方金融函件

中國一直致力於擴大太陽能發電的規模，此乃「十四五」規劃中的一項重要任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國家能源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四個部門發佈《智能光伏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5年）》，於「十四五」規劃期間引導行業智慧升級，提升光伏產業的發展品質和效率，鞏固中國在全球光伏製造和裝機應用行業的領先地位。

根據路透社二零二二年七月一篇名為《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增長一倍以上》的報道，中國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新增了近31吉瓦的太陽能發電容量，同比增長約137%，因此，相較於前一年，太陽能總發電容量增加約25.8%至340吉瓦。就海外市場而言，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由於海外太陽能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上半年全國光伏組件出口量達78.6吉瓦，同比增長約74.3%；太陽能產品出口總額再創新高，達到約259億美元，同比增長約113.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於該等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合適的目標，以進一步提高其產能及效率，進而提升獲取更多市場份額的潛力。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於完成後向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7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39港元計，特別股息的收益率約為29.3%。

八方金融函件

特別股息將在計及貸款及借款的償還、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剩餘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後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予以支付。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允許股東繼續投資於 貴公司的剩餘業務，同時自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中實現可觀的價值。由於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從出售事項的結果中即時變現大量現金之機會，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函件「1.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段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相對較低，面臨著流動資金壓力。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46.3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擬將分別來自第一筆重要付款及第二筆重要付款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6.9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用於補充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於完成後，剩餘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有所提升。

經考慮到(i)預計剩餘集團於完成後得以改善的財務狀況；(ii)擴大剩餘集團業務之裨益；(iii)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v)剩餘集團於完成後的有所提升的營運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的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曲靖陽光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5.1 待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將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5.2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其中包括)賣方及買方考慮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評估之銷售股份價值(「估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股東務請垂注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業務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全文。

買方將以如下方式對代價作出各自出資：

- 買方甲將出資不少於人民幣900.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並收購曲靖陽光的不少於30.0%但不多於35.0%股權；及
- 買方乙將出資剩餘代價，並於買方甲釐定彼等將收購的曲靖陽光的股權後收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的剩餘股權。

出售集團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曲靖陽光估值的估值報告及相關基準及假設。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銷售股份的評估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72.0百萬元。因此，代價較銷售股份評估值溢價約6.1%。

工作範疇

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認為其工作範圍就所需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對獨立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吾等了解到，黃瑋女士，Ph.D.及馮力衡先生（分別為獨立估值師之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為估值報告的負責人。黃瑋女士，Ph.D.於就各類目的進行的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多個行業的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馮力衡先生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從事各類資產估值。吾等亦已取得獨立估值師於其他估值的往績記錄的資料，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過往曾向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期間，其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出售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就估值而言，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獨立估值師採納的基準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並獲悉，其已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與出售集團管理層討論業務性質及未來營運，評估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審查可比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文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的定義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非強迫及各自合理了解一切有關事實之情況下可能預期交換財產的估計金額」。吾等亦發現，獨立估值師根據其對類似性質業務的估值經驗作出重大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開展業務所在的中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ii)出售集團所涉及的行業及子行業不會發生將對出售集團應佔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化；及(iii)市場能有效反映所有可用及相關信息。

估值方法的選擇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一步討論估值方法的選擇。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有關該三種不同估值方法的主要特點，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採用市場法。吾等自獨立估值師獲悉，於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上述估值方法的優點及局限、出售集團於估值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獲提供資料的可用性及可靠性。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由於成本法經常會得出通常用於確定業務價值下限的最低值且未考慮業務中的風險因素、增長前景及現有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潛在收入，因此不予採用。收入法嚴重依賴於長期財務預測，所須的主觀假設難以證明。因此收益法不予採用。市場法考慮近期在特定選擇標準下就類似業務支付的價格，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最為合適。根據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查詢，吾等了解到市場法為對類似性質公司進行估值的常用方法之一。

於物色可比公司時，獨立估值師於搜索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與出售集團類似的上市可比公司時依賴彭博社並進行詳盡的桌面搜索。經詳盡搜索，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共選擇10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i)可比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太陽能硅材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iii)其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iv)可自公開來源獲得足夠數據，包括財務數據及市值；及(v)可比公司的相關資料可以獲得且公開披露（統稱「選擇標準」）。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該選擇標準並審閱可比公司的業務範圍。吾等認為選擇標準乃公平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下文載列自估值報告摘錄的符合選擇標準的可比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¹	經調整市盈率 倍數 ²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1012 CH	從事單晶硅棒、單晶硅片、 半導體材料、太陽能電池 及其他產品的生產	504,931	13.15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2129 CH	從事高壓二極管、硅整流二 極管、硅橋式整流器及 其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190,317	14.99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800 HK	從事多晶硅產品的生產	87,694	7.16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1908 CH	從事電力、風力及其他能源 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以及 硅產品的生產	19,365	17.14
貴公司	757 HK	從事多晶硅及太陽能單晶硅 棒／硅片的製造、買賣及 提供加工服務；光伏組件 的製造及買賣；及光伏 電站的興建及運營	1,078	6.42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12 HK	從事太陽能硅棒及硅片的 設計、開發及製造	206	不適用 ³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9 HK	從事太陽能多晶硅產品的 製造及分銷	7,563	0.8
無錫上機數控股份 有限公司	603185 CH	從事光伏切片機、光伏磨床、 光伏剖方機、光伏鋸床及 其他設備的生產	60,334	14.1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3026 CH	從事分立器件硅、集成電路 硅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 銷售	5,793	43.2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688303 CH	從事多晶硅、硅片、電池組件 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131,516	7.27
			經調整 市盈率倍數	13.81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可比公司及 貴公司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2. 根據市值作出調整後的過去12個月市盈率倍數（「**經調整市盈率倍數**」）。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
3. 由於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故無法獲得其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倍數，如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倍數。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公司之有形資產，倘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比率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EBITDA剔除了借貸成本、稅項及折舊等會計指標。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更全面地反映公司情況並涵蓋資本結構的股權及借貸部分。考慮到出售集團於過去幾年錄得良好淨收入，獨立估值師認為，與其他財務數字（如銷售額、EBIT）相比，淨利潤作為最基本的財務項目更為清晰，並反映出出售集團不同層面的開支及出售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因此，選擇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指標。

規模較大的公司通常具有較低的預期回報，從而轉化為較高的價值。相反而言，規模較小的公司則通常被視為於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承擔較大風險，因而擁有較高的預期回報，繼而導致各項倍數減少。因此，據獨立估值師告知，基準倍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比公司及出售集團於經營規模及風險水平方面的差異。為調整可比公司及出售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獨立估值師參考有關可比公司及出售集團之間市值的規模溢價差異的學術出版物，從而得出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八方金融函件

於達至人民幣1,272百萬元的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首先透過將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過去12個月淨利潤乘以可比公司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得出曲靖陽光100%股權的評估值總額約人民幣2,826.6百萬元，隨後就(i)29.4%之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及(ii)31.1%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獨立估值師其後通過對曲靖陽光100%股權進行45%的分攤得出銷售股份的評估值，以達至人民幣1,272百萬元（四捨五入後）的估值。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採納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了討論。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推算的出售集團股權價值乃以非控股基準呈列。由於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後取得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故於估值過程中須考慮控制權溢價。根據對二零二一年羅申美控制權溢價研究中具有隱含少數折讓的交易的交易的研究，獨立估值師已採納約29.4%的控制權溢價。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取得有關研究中摘錄的相關部分，並注意到控制權溢價為不同時期工業部門平均控制權溢價的平均值。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各期間採用平均控制權溢價屬常見做法，經考慮其業務性質，出售集團將被歸入工業部門。

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由於曲靖陽光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上公開買賣，故於估值過程中須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就缺乏將曲靖陽光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VFC LLC發佈的《有關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實證研究》而採納。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取得的該研究的結果，並注意到，所採納的31.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交易折讓的中位數，乃基於受限制股份研究透過比較公開交易的股份售價與同一公司其他可識別市場流通性受限制股份的售價，量化缺乏市場流通性。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摘錄自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的估值計算概要：

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平均數	13.81
出售集團的過去12個月淨利潤(人民幣元)	229,594,000
出售集團100%股權的市值(按少數基準) (人民幣元)	3,170,693,140
加：控制權溢價	931,126,885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75,666,028)
出售集團100%股權的市值(人民幣元)	2,826,153,998
銷售股份的市值(人民幣元)	1,271,769,299
銷售股份的市值(經約整)(人民幣元)	1,272,000,000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懷疑達致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原則基準以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重大因素。

吾等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代價設定為較估值溢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鑒於此按性質劃分為一項出售交易，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3 結算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由買方分兩筆里程碑付款結算，具體如下：

- (i) 51.1%的代價或人民幣689.85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就於中國成立的買方而言，應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b) 就於香港成立的買方而言，應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或於開設符合相關中國外匯規例的付款賬戶後5個工作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惟無論如何預期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及
- (ii) 剩餘48.9%的代價或人民幣660.15百萬元(「遞延代價付款」)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以現金結算。

八方金融函件

在香港成立的買方預期將承擔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相當於九分之一的代價)，而剩餘代價將由其他在中國成立的買方承擔。上述代價結算條款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在貴公司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對代價的結算條款進行評估，其認為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結算買方甲部分代價的資金將部分由(i)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的個人財務資源(「**個人財務資源**」)承擔，彼等各自為買方甲的控股股東及／或普通合夥人；(ii)中國聯塑集團及高淨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債務融資(「**債務融資**」)；及(iii)銀行提供的融資(「**融資**」)承擔。

就個人財務資源而言，根據貴公司的持股情況，吾等注意到(i)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持有貴公司約21.43%的股權；及(ii)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持有貴公司約1.26%的股權。於最後交易日，基於上述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持有貴公司合共約22.69%的股權，彼等所持貴公司的股權相當於市值約180.2百萬港元，將向彼等宣派的特別股息的分配金額將約為52.8百萬港元。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由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各自與高淨值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關債務融資協議；及(ii)買方甲與中國聯塑集團各自訂立的相關債務融資協議，且了解到(i)債務融資協議訂明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就結算代價而提取貸款的時間不設限制。就融資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買方甲與銀行訂立的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於取得相關信貸批准後，買方甲將獲授貸款資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以結算代價。

八方金融函件

另一方面，吾等了解到，買方乙為中國聯塑集團（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28））的附屬公司，吾等已審閱中國聯塑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吾等注意到，中國聯塑集團經營逾35年，規模龐大，二零二一財年全年營收約人民幣321億元。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聯塑集團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億元，遠超其按比例分佔的遞延代價付款部分（即介乎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至人民幣220.1百萬元），惟須待本函件「5.2代價」一段所述買方甲對代價作出出資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其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億元、流動比率約1.19倍及資產負債率為44.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於完成後六個月延遲結算剩餘48.9%代價而言，董事會對於相關買方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剩餘48.9%的代價的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法律補救措施感到滿意，其中包括：(a)錦州陽光有權敦促相關買方繼續支付相關部分代價；(b)錦州陽光有權要求相關買方退還尚未支付代價相應的出售公司股份；或(c)倘相關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被催繳後仍未支付相關部分代價，錦州陽光亦有權於通知相關買方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儘管如此，買方須賠償錦州陽光並使錦州陽光免於承擔因相關買方違約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虧損及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經考慮(i)上述債務融資及融資的資金總額；(ii)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的市值；(iii)將向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宣派的特別股息的分攤金額；(iv)中國聯塑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及(v)針對買方可能出現的延遲或違約付款的補償機制，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買方甲及買方乙均有足夠資產用於支付代價的兩筆里程碑付款，且已制定補償機制，防止買方可能出現的延遲或違約付款。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結算期及結算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6 宣派特別股息

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相當於(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之約29.3%；及(ii)股份於過去一年直至及包括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港元之約19.4%。經計及償還貸款及借貸、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剩餘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特別股息將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特別股息分派予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別股息亦為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可變現所持 貴公司股權的重大價值並收取即時現金回報，同時繼續投資 貴公司剩餘業務。

7.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亦將不再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誠如通函附錄三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i)剩餘集團的資產總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167.0百萬元；及(ii)剩餘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約人民幣1,775.7百萬元。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終止入賬，而負債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集團的流動負債終止入賬。

盈利

完成後，由於自 貴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集團的交易，剩餘集團將立即變現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實際收益將根據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及最終審核釐定。

八方金融函件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的差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76.3百萬元及0.93。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貴集團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46.3百萬元及流動比率將增加至1.21倍。

敬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其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因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屬「一次性」交易性質，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執行董事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交易的顧問交易。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現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數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分別為第78至204頁、第86至216頁、第75至212頁及第31至72頁），有關年報及中報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登載。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1183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008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年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815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有關中報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6/2022092600486_c.pdf

2. 剩餘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認為，剩餘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充足增長空間。隨著一系列利好政府政策出台及光伏產業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成本預期從近期高位回落，中國光伏產業有望受益於全球及國內對太陽能光伏的需求增長。預期光伏產品將可更進一步邁向光伏產業全面市場化競爭，以擺脫政策補貼，邁向自我穩定發展，推進技術進步，降低發電成本，促進實現全面平價上網，並帶來爆發式的需求成長。此外，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最快的國家。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半導體產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半導體市場將顯著增長並日益更具全球競爭力。

為了因應急速上漲的需求，剩餘集團持續擴充組件產能，以期充分利用不同地區更有利的外部生產環境，使得剩餘集團現已具有的生產技術優勢更能充分發揮。預計組件產能將由二零二一年底前的7.2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前的8.2吉瓦，較二零二零年底的產能增加122%。根據外部市況及剩餘集團內部可用資金資源，該產能在未來數年可增至10吉瓦。由於光伏產品的售價預期下調，以獲取更廣泛的應用及增強與傳統能源的競爭力，董事認為，剩餘集團擴充其更高效的產能以維持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本公司預期，新增產能將進一步提高其光伏組件業務的經濟規模效益及降低其單位生產成本。

此外，剩餘集團應對光伏及半導體產品進行新生產技術研發，以適應市場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此外，技術升級將使剩餘集團能夠推出更高規格的產品，以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剩餘集團亦應調整其營銷策略，以開拓商機及擴大與領先及成熟的設計—採購—施工企業的戰略合作，尤其是國有企業。除現在中國、日本及德國的辦事處外，剩餘集團亦擬進一步擴大其海外銷售團隊，利用其於亞洲市場的既有優勢，搶抓世界各地更多機遇。

此外，剩餘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其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招聘系統，以改善其營運模式。剩餘集團正在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重大升級，旨在為市場分析及決策流程提供合適的軟件／硬件支持。預期上述措施可精簡剩餘集團的業務，提高其資源配置、產品及服務定價、原輔材料採購等業務效率，從而降低其生產及物流成本（尤其是海運成本）。

簡言之，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依託現有優勢，全力以赴，迎接光伏產業增長及發展的大好時機，助力中國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目標，為全球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2,522,439,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50-7.500	二零二三年	480,236
人民幣			439,208
美元			41,028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25-9.000	二零二三年	1,016,108
人民幣			802,509
歐元			148,548
港元			45,222
美元			19,829
其他貸款—有抵押	0.000-7.500	二零二三年	376,784
人民幣			376,784
其他貸款—有擔保	5.000-5.475	二零二三年	14,873
港元			11,323
美元			3,55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其他貸款—有擔保	1.600-10.00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214,721
人民幣			213,542
歐元			1,179
可換股債券	15.315	二零二二年	250,450
人民幣			<u>250,450</u>
總計			<u><u>2,353,172</u></u>
非即期：			
其他貸款—有擔保	6.000-7.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五年	169,267
人民幣			<u>169,267</u>
總計			<u><u>169,267</u></u>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9,984,000元的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86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若干附屬公司的借款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保。本集團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76,784,000元作抵押。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20,68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辦公樓宇、廠房及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20,686,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經計及出售事項、特別股息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剩餘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i) 光伏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ii) 光伏發電系統的建設及運營；及(iii) 半導體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中國的光伏產業嚴重依賴政府為鼓勵新能源產業發展的公共政策所提供的補貼，此與全球光伏市場的發展模式相一致。由於中國政府於過去十年逐步削減補貼金額，市場參與者一直專注於開發及提升生產中應用的關鍵技術，從而提高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二零一九年引進競價機制進一步加劇市場的價格競爭。由於上述原因，在產業受新冠疫情（「疫情」）影響前，原輔材料價格及光伏組件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皆呈下行趨勢。

儘管上述光伏組件的單價呈下行趨勢，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錄得之收益逐步增加，主要由於(i) 綠色能源的價值獲得更多認可，令光伏於全球範圍內的應用更廣，帶動剩餘集團光伏組件的銷售額增加；(ii) 產能不斷擴大及技術持續升級，使剩餘集團能夠提供更多及高端的產品；及(iii) 二零一九年推出的光伏發電補貼政策的各種變化帶來的長期積極影響已見成效。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光伏發電補貼政策首次發生變動，即引入競價機制，整個光伏產業處境艱難並進入不可避免的過渡期（涉及價格競爭等），剩餘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因此於此過渡期有所下滑。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此等政策變動可提高太陽能的競爭力，加速傳統能源向太陽能的轉變，長遠而言有利於行業發展。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為人民幣4,647.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產生自光伏組件的銷售。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344.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3.5%，其中大部分產生自光伏組件的付運。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及6.5%，主要原因為由於中國引入競價機制，二零一九年年內售價快速下跌，且中國光伏發電補貼政策出台時間晚於預期，業內企業普遍持觀望態度，導致中國國內光伏安裝量同比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8%，主要包括包裝開支、運費及保險費。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7.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8.8%，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3%，主要為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5.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8%，此乃主要由於剩餘集團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歸屬於剩餘集團股東的利潤／（虧損）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43.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之現金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87。剩餘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830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363.0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03.2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66.9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1,356.6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29.3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129.3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255.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有抵押	614
人民幣—已擔保	540.5
	<hr/>
人民幣	1,154.5
	<hr/>
美元—有抵押	34.8
美元—已擔保	268.9
	<hr/>
美元	303.7
	<hr/>
歐元—已擔保	8.7
	<hr/>
總計	1,466.9
	<hr/> <hr/>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已擔保	124.1
歐元—已擔保	5.2
	<hr/>
總計	129.3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剩餘集團將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64.1%。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金及庫務政策

剩餘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剩餘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剩餘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滿足剩餘集團不時因戰略或方向而產生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剩餘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94.8百萬元。

外幣風險

剩餘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剩餘集團將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訂立遠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降低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3,33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服務年限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剩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剩餘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剩餘集團實現收益增長，其錄得歸屬於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302.3百萬元，主要是受疫情影響所致。

由於爆發疫情，主要原輔材料供應嚴重受阻，原輔材料採購成本大幅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大幅上升。二零二零年，由於中國電站投資者在二零二零年的頭幾個月放緩了電站興建及光伏裝機的步伐，光伏產品的需求也出現了暫時的變化。隨著中國疫情的緩解，彼等從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加快電站興建及安裝的步伐，以達致其二零二零年的完工進度。此等趕工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正常旺季相吻合。中國電站投資者在電站興建及光伏裝機上的節奏變化推動了對用於生產的原輔材料的需求增加，其價格亦隨之上漲。原輔材料供應緊張加劇了原輔材料價格的飆升。原輔材料價格暴漲，加上中國大陸電站客戶在電站興建及光伏裝機上的節奏變化的綜合影響，迫使剩餘集團必須在原輔材料價格處於歷史高位之時生產及交付光伏組件。同時，剩餘集團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其客戶，因售價已在二零二零年年中前後提交的投標中確定。因此，剩餘集團用於組件生產的原輔材料採購成本顯著增加。

此外，疫情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例如運費)意外增加。再者，受二零二零年疫情爆發影響，(i)就中國國內訂單而言，由於國內客戶結算時間延長，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相關信貸風險後，於二零二零年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及(ii)就海外訂單而言，由於下單後生產期延長，期間原輔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故生產成本相應上升，剩餘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受到抑制，而匯率變化亦造成海外訂單大幅虧損。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0.5百萬元，增幅為27.6%，主要是由於組件產品（尤其是受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青睞的高端產品）對外付運總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34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77.5百萬元，增幅為26.1%，主要由於付運量增加。多個主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受到疫情爆發的影響供給受阻，故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採購成本於年內大幅提高。此外，年內水災以及工廠爆炸所引發的多家多晶硅供應商停工檢修，造成多晶硅供應吃緊，多晶硅價格不斷飆高。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2百萬元或4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0百萬元，主要由於釋放高效產能及改造現有產能，被採購成本的顯著增加所抵消。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有限的增長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幅為62.3%，主要是由於疫情爆發令二零二零年對外付運量增加及海外出貨運費意外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增幅為11.3%，主要是由於各項利基產品研發及生產技術革新投入以及相關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增幅為7.3%。誠如上文所述，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對外付運量顯著增長。在相應付運量顯著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幅度較小，其原因係為年內對資金用途保持較佳財務控制。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降幅為2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回沖遞延稅項資產，而二零二零年並沒有重大回沖。

歸屬於剩餘集團股東的利潤／(虧損)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02.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343.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86。剩餘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1,099.8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406.9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31.9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134.5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2,016.9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1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4.1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011.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有抵押	1,386.6
人民幣—已擔保	457.3
	<hr/>
人民幣	1,843.9
	<hr/>
美元—已擔保	210.1
歐元—已擔保	72.1
港元—已擔保	8.4
	<hr/>
總計	2,134.5
	<hr/> <hr/>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歐元—已擔保	4.1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剩餘集團將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4,220.6%，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64.1%，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增加。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金及庫務政策

剩餘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剩餘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剩餘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以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被適當投資，以應付剩餘集團不時對其策略或方向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剩餘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產生人民幣171.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剩餘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剩餘集團將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訂立遠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降低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3,082名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服務年限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剩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剩餘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儘管光伏產品價格略有上升，但光伏產品價格近十年依然呈下降趨勢，此乃生產成本降低及傳統熱電行業與光伏發電行業市場競爭的結果，亦符合政府打造健康光伏發電行業的政策，而無需支出政府補貼。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多晶硅的成本自二零二零年中期開始呈異常增長趨勢，單位成本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增幅超4倍。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技術突破和改進，自二零一二年及直至疫情以來多晶硅的價格一直在下降，然而，多晶硅的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的最低點反彈，並於二零二一年達至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最高水平，該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二年仍在持續。由於上述原因，剩餘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一年依舊受到壓制。然而，儘管如此，剩餘集團仍實現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剩餘集團高效產能陸續開出與既有產能的改造完成，更好地適應市場二零一九年推出的光伏發電補貼政策變動。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4.5百萬元，減少約4.0%，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輕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77.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165.8百萬元，減少約5.7%，主要是由於高效產能帶來的經濟優勢，部分被年內原輔材料(尤其是多晶硅)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7百萬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幅為5.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海外貨運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453.3百萬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降幅為56.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較大，以及剩餘集團對其他行政開支更有效地規劃和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一年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14.7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幅為94.9%，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歸屬於剩餘集團股東的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3.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人民幣302.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剩餘集團於年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及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9。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2.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679.2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98.9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1,344.3百萬元）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09.7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209.7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為733.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有抵押	606.3
人民幣—已擔保	713.4
	<hr/>
人民幣	1,319.7
	<hr/>
美元—已擔保	44.1
歐元—已擔保	125.8
港元—已擔保	9.3
	<hr/>
總計	1,498.9
	<hr/> <hr/>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已擔保	167.6
歐元—已擔保	1.2
港元—已擔保	40.9
	<hr/>
總計	209.7
	<hr/> <hr/>

資本負債比率

剩餘集團將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521.7%，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220.6%，主要是由於累計虧損減少。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金及庫務政策

剩餘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測剩餘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剩餘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不時應付其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進行恰當投資，以便不時就剩餘集團策略或方向滿足剩餘集團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剩餘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73.6百萬元。

外幣風險

剩餘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剩餘集團將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訂立遠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降低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有2,298名僱員。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服務年限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剩餘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剩餘集團適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以及本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就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關連交易；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一項關連交易作出之公告外，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億元，於此期間實現盈虧平衡。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剩餘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光伏組件的銷量及對外付運量增加，乃由於下游光伏需求持續增長，然而利潤仍受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用於生產光伏組件的原輔材料(尤其是多晶硅)成本持續上升趨勢的影響，導致組件的生產及銷售相對混亂。政府已經頒佈一系列政策支持中國光伏產業發展。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光伏需求將繼續穩定增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亦已完成產能升級，因此預計光伏組件產能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底的7.2吉瓦擴充至二零二二年底的8.2吉瓦。本集團通過更精細的生產工藝，持續擴充低成本高效率新產能，加上既有產能亦已升級改造完成，並實現了穩定運行，更可顯現更低採購、物流及生產成本等規模經濟的優勢。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436.3百萬元，其中絕大部分來自於銷售光伏組件，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8.2%，主要是由於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325.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95.4%，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2.3%，主要由於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及4.6%，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人民幣180.7百萬元及8.0%分別減少38.6%及42.5%，主要由於原材料多晶硅的成本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05%，主要包括港口處理費、包裝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雖然本期對外付運量增加，但銷售及分銷開支卻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保用成本的撥備回沖。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3%，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26.9%，主要由於剩餘集團對其他行政費用更有效地規劃和控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8%，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11.6%，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減少。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少於總收益的0.1%，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98.7%，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除稅前利潤內包括更多非應稅項目收益，及沖回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所得稅支出。

歸屬於剩餘集團股東的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錄得歸屬於剩餘集團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虧損人民幣4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剩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0.95。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235.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415.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008.3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90.6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1,286.0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68.8百萬元(包括定息借貸人民幣168.8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權益總額)為71.3%。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有抵押	435.5
人民幣—已擔保	700.5
	<hr/>
人民幣	1,136.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美元—有抵押	62.2
美元—已擔保	22.8
	<hr/>
美元	85.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歐元—已擔保	173.7
港元—已擔保	95.9
	<hr/>
總計	1,490.6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已擔保	168.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資本負債比率

剩餘集團將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971.0%，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521.7%，主要由於借貸總額減少。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金及庫務政策

剩餘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剩餘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剩餘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盈餘現金將作適當投資，以便能不時滿足針對剩餘集團策略或方向的剩餘集團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剩餘集團的重大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40.9百萬元。

外幣風險

剩餘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剩餘集團將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訂立遠期合約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降低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有2,299名僱員。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經驗、責任水平、服務年限及一般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均與剩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鈎。剩餘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如適用)。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錦州佑華轉讓事項外，剩餘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 歷史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3,781	774,357	1,813,487	1,140,791	1,102,071
銷售成本	(657,688)	(588,960)	(1,463,153)	(1,007,929)	(1,063,484)
毛利	156,093	185,397	350,334	132,862	38,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260	17,808	48,042	29,808	12,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3)	(15)	(532)	(113)	(697)
行政開支	(50,048)	(35,543)	(94,029)	(43,715)	(27,244)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沖/ (減值損失), 淨額	(367)	1,021	707	5,586	(7,149)
融資成本	(22,192)	(9,813)	(20,012)	(18,949)	(16,717)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2,303	158,855	284,510	105,479	(1,076)
所得稅費用	(16,622)	(29,578)	(31,320)	(4,616)	(5,595)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105,681	129,277	253,190	100,863	(6,671)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及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105,681	129,277	253,190	100,863	(6,6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381	1,006,692	619,268	490,404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80	3,871	10,592	2,866
使用權資產	119,092	113,677	50,536	41,7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6,253	1,124,240	680,396	535,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6,317	153,741	89,122	112,9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29,663	253,344	188,626	153,3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3,294	68,835	61,950	130,021
即期可收回稅項	4,882	7,088	-	-
已抵押存款	82,244	72,062	54,2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169	79,175	49,341	33,898
流動資產總額	891,569	634,245	443,247	430,222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623	-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500,493	416,342	340,967	214,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1,551	266,764	194,385	392,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6,770	295,801	91,306	20,717
合約負債	28,553	9,363	144,729	119,937
即期應付稅項	14,588	1,471	3,209	5,10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4,580	16,892	951	-
流動負債總額	1,047,158	1,006,633	775,547	752,614
流動負債淨額	(155,589)	(372,388)	(332,300)	(322,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0,664	751,852	348,096	212,6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5,133	-	-	-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208,417	-	-	-
遞延稅項負債	378	-	-	-
遞延收入	111,814	124,092	109,132	82,320
租賃負債	46,566	47,715	7,74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2,308	171,807	116,876	82,320
資產淨值	458,356	580,045	231,220	130,357
權益				
股本	136,870	136,870	105,000	105,000
儲備	321,486	443,175	126,220	25,357
權益總額	458,356	580,045	231,220	130,3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000	-	-	(3,393)	101,607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1,399	324,899	(290,393)	35,9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新計算)	<u>105,000</u>	<u>1,399</u>	<u>324,899</u>	<u>(293,786)</u>	<u>137,512</u>
本年度變動					
年度虧損	-	-	-	(6,671)	(6,671)
全面收入總額	-	-	-	(6,671)	(6,671)
同一控制下的股權轉讓	-	-	(200)	-	(200)
分配至儲備	-	1,644	-	(1,644)	-
股息	-	-	-	(284)	(28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105,000</u>	<u>3,043</u>	<u>324,699</u>	<u>(302,385)</u>	<u>130,357</u>
本年度變動					
年度利潤	-	-	-	100,863	100,863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863	100,863
分配至儲備	-	4,724	-	(4,724)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105,000</u>	<u>7,767</u>	<u>324,699</u>	<u>(206,246)</u>	<u>231,220</u>
本年度變動					
年度利潤	-	-	-	253,190	253,19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190	253,190
發行股份	31,870	-	236,511	(172,746)	95,635
分配至儲備	-	18,899	-	(18,899)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u>136,870</u>	<u>26,666</u>	<u>561,210</u>	<u>(144,701)</u>	<u>580,045</u>
本期間變動					
期間利潤	-	-	-	105,681	105,681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681	105,681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	(227,370)	-	(227,3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36,870</u>	<u>26,666</u>	<u>333,840</u>	<u>(39,020)</u>	<u>458,35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2,303	158,855	284,510	105,479	(1,076)
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70)	-	126	552	1,552
折舊及攤銷	85,076	51,000	122,201	91,231	92,91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 值損失/(減值回沖)	(178)	-	181	(337)	(3,990)
融資成本	367	(1,021)	(707)	(5,586)	7,149
利息收入	22,192	9,813	20,012	18,949	16,71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761)	(393)	(708)	(596)	(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收 益	-	-	154	-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損 失	(1,512)	-	-	-	-
存貨(增加)/減少	2,717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58,381)	(152,097)	(64,800)	24,181	(59,3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增加)/ 減少	(147,735)	12,822	(124,394)	(29,703)	18,3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4,184)	(43,239)	(15,500)	66,884	(100,5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減少)/增加	31,749	174,647	114,580	(198,472)	210,9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555)	2,792	25,284	(229)	7,91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9,190	(124,945)	(135,366)	24,792	49,833
	(12,278)	27,100	14,960	26,812	28,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5,940	115,334	240,533	123,957	268,54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5)	(14,170)	(40,146)	(6,510)	(4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24,395	101,164	200,387	117,447	268,0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款項	(297,494)	(169,696)	(317,468)	(156,012)	(171,578)
就購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 款項	(1,011)	(1,155)	(1,134)	(398)	-
收購並非同一控制下的附 屬公司	(66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30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8,005	-	-
已收利息	761	393	708	596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297,975)	(170,458)	(299,889)	(155,814)	(171,514)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49,829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356,586	98,846	369,475	370,967	214,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4,018)	(85,100)	(294,100)	(244,000)	(259,000)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82)	44,780	(17,854)	(54,208)	-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一家附 屬公司	(227,370)	-	-	-	(2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501)	-	(3,806)	-	(12,453)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28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95,635	-	-
已付利息	(16,770)	(9,813)	(20,014)	(18,949)	(16,7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u>279,574</u>	<u>48,713</u>	<u>129,336</u>	<u>53,810</u>	<u>(74,6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5,994</u>	<u>(20,581)</u>	<u>29,834</u>	<u>15,443</u>	<u>21,884</u>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79,175</u>	<u>49,341</u>	<u>49,341</u>	<u>33,898</u>	<u>12,014</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u>85,169</u></u>	<u><u>28,760</u></u>	<u><u>79,175</u></u>	<u><u>49,341</u></u>	<u><u>33,898</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家由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雲南省曲靖開發區翠峰路83號。

出售集團從事以下業務活動：

- 太陽能單晶硅棒／硅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
- 單晶硅太陽能電池貿易。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佑華硅材料」)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320,000,000元	100	-	單晶硅棒／硅片製造及貿易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 (「昌華碳素」)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	石墨及碳素製品製造及貿易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統稱「**有關期間**」）的綜合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68 (2)(a)(i)段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予以編製。

出售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依靠其於經營中維持足夠營運現金流量、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及取得適合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

出售集團已對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審閱。按照該預測，董事認為有足夠流動資金資源可撥付出售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短期債務責任及其他負債與承擔。就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出售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主要因素。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有信心，出售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以讓其能持續經營，並滿足出售集團於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個大型公司集團之一部分並與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關聯方銷售商品： 出售集團旗下關聯方	29,763	173,154	201,556	875,356	1,012,684
自以下關聯方購買商品： 出售集團旗下關聯方	71,327	160,213	297,572	373,392	660,177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關聯方	-	-	419	-	-
	<u>71,327</u>	<u>160,213</u>	<u>297,991</u>	<u>373,392</u>	<u>660,177</u>

(b) 與關聯方之間的尚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出售集團旗下關聯方	16,611	9,935	129,737	104,871
應付貿易賬款：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關聯方	268	274	-	-
出售集團旗下關聯方	166	2,620	61,114	154,589
	<u>434</u>	<u>2,894</u>	<u>61,114</u>	<u>154,58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出售集團旗下關聯方	3,607	3,426	148,193	123,660

(A)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引言**

以下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以下簡稱為「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完成；及(ii)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二零二二年中報)而編製。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於作出下文所載有事實支持及直接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後，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己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189	(1,091,381)	-	-	-	-	867,80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0	-	-	-	-	-	200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30,539	(15,780)	-	-	-	-	14,759
使用權資產	240,537	(119,092)	-	-	-	-	121,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190	-	-	-	-	-	190
遞延稅項資產	6,675	-	-	-	-	-	6,6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37,330	(1,226,253)	-	-	-	-	1,011,077
流動資產							
存貨	761,541	(216,317)	-	-	-	-	545,2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75,462	(429,663)	-	211	-	-	1,246,010
合約資產	231,597	-	-	-	-	-	231,5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531,240	(73,294)	660,150	3,600	-	-	1,121,696
即期可收回稅項	4,954	(4,882)	-	-	-	-	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97	-	-	-	-	-	697
已抵押存款	1,090,571	(82,244)	-	-	-	-	1,00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882	(85,169)	685,968	-	(342,645)	(56,465)	702,571
流動資產總額	4,796,944	(891,569)	1,346,118	3,811	(342,645)	(56,465)	4,856,194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623	(10,623)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91,109	(500,493)	-	-	(120,000)	-	1,370,6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04,650	(311,551)	-	377	-	-	2,093,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8,443	(156,770)	-	3,434	-	-	305,107
合約負債	246,514	(28,553)	-	-	-	-	217,961
即期應付稅項	32,770	(14,588)	-	-	-	-	18,182
撥備	1,336	-	-	-	-	-	1,336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27,816	(24,580)	-	-	-	-	3,236
流動負債總額	5,173,261	(1,047,158)	-	3,811	(120,000)	-	4,009,91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6,317)	155,589	1,346,118	-	(222,645)	(56,465)	846,2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61,013</u>	<u>(1,070,664)</u>	<u>1,346,118</u>	<u>-</u>	<u>(222,645)</u>	<u>(56,465)</u>	<u>1,857,35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5,133	(245,133)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7,084	(208,417)	-	-	-	-	168,667
遞延稅項負債	2,760	(378)	-	-	-	-	2,382
遞延收入	241,664	(111,814)	-	-	-	-	129,850
租賃負債	70,834	(46,566)	-	-	-	-	24,268
撥備	135,120	-	-	-	-	-	135,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2,595</u>	<u>(612,308)</u>	<u>-</u>	<u>-</u>	<u>-</u>	<u>-</u>	<u>460,287</u>
資產淨值	<u>788,418</u>	<u>(458,356)</u>	<u>1,346,118</u>	<u>-</u>	<u>(222,645)</u>	<u>(56,465)</u>	<u>1,397,07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285,924	-	-	-	-	-	285,924
儲備	88,290	(458,356)	1,558,336	-	(222,645)	(56,465)	909,160
	<u>374,214</u>	<u>(458,356)</u>	<u>1,558,336</u>	<u>-</u>	<u>(222,645)</u>	<u>(56,465)</u>	<u>1,195,084</u>
非控制性權益	414,204	-	(212,218)	-	-	-	201,986
權益總額	<u>788,418</u>	<u>(458,356)</u>	<u>1,346,118</u>	<u>-</u>	<u>(222,645)</u>	<u>(56,465)</u>	<u>1,397,070</u>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04,992	(1,813,487)	-	403,025	-	-	5,694,530
銷售成本	(6,225,909)	1,463,153	-	(403,025)	-	-	(5,165,781)
毛利	879,083	(350,334)	-	-	-	-	528,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1,744	(48,042)	1,221,953	-	-	-	1,235,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65)	532	-	-	-	-	(143,633)
行政開支	(301,178)	94,029	-	-	-	-	(207,149)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 損失，淨額	19,031	(707)	-	-	-	-	18,324
融資成本	(124,856)	20,012	-	-	14,032	-	(90,81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利潤／(虧損)	389,659	(284,510)	1,221,953	-	14,032	-	1,341,134
所得稅費用	(81,411)	31,320	-	-	-	(53,482)	(103,57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虧損)	<u>308,248</u>	<u>(253,190)</u>	<u>1,221,953</u>	<u>-</u>	<u>14,032</u>	<u>(53,482)</u>	<u>1,237,56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虧損	(5,896)	-	-	-	-	-	(5,896)
年度利潤／(虧損)	<u>302,352</u>	<u>(253,190)</u>	<u>1,221,953</u>	<u>-</u>	<u>14,032</u>	<u>(53,482)</u>	<u>1,231,66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193,222	(253,190)	1,285,068	-	14,032	(53,482)	1,185,650
非控制性權益	109,130	-	(63,115)	-	-	-	46,015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4)	(附註5)	(附註9)	
年度利潤／(虧損)	302,352	(253,190)	1,221,953	-	14,032	(53,482)	1,231,6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350	-	-	-	-	-	19,350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後)	<u>321,702</u>	<u>(253,190)</u>	<u>1,221,953</u>	<u>-</u>	<u>14,032</u>	<u>(53,482)</u>	<u>1,251,01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212,572	(253,190)	1,285,068	-	14,032	(53,482)	1,205,000
非控制性權益	<u>109,130</u>	<u>-</u>	<u>(63,115)</u>	<u>-</u>	<u>-</u>	<u>-</u>	<u>46,015</u>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3,763	(284,510)	1,221,953	-	14,032	-	1,335,23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1,202	(122,201)	-	-	-	-	159,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60,393	(126)	-	-	-	-	60,2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12)	(154)	-	-	-	-	(866)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7,463)	(181)	-	-	-	-	(17,64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合約資產(減值回沖)/ 減值損失	(18,071)	707	-	-	-	-	(17,364)
融資成本	134,685	(20,012)	-	-	(14,032)	-	100,641
保用撥備	34,818	-	-	-	-	-	34,818
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350)	708	-	-	-	-	(11,642)
匯兌收益淨額	(5,684)	-	-	-	-	-	(5,68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4,747)	64,800	-	-	-	-	10,053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 產(增加)/減少	(218,762)	139,894	-	-	-	-	(78,868)
合約資產增加	(28,742)	-	-	-	-	-	(28,7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539,208	(4,498)	-	-	-	-	534,710
遞延收入增加	20,414	(14,960)	-	-	-	-	5,45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 項淨額	-	-	(1,221,953)	-	-	-	(1,221,9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97,952	(240,533)	-	-	-	-	857,41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5,672)	40,146	-	-	-	(56,465)	(81,991)
已付預扣稅	(1,926)	-	-	-	-	-	(1,9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1,030,354	(200,387)	-	-	-	(56,465)	773,50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出售事項 完成後 剩餘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款項	(610,065)	317,468	-	-	-	-	(292,597)
就購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 款項	(1,134)	1,134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淨現金流入	-	-	1,346,118	-	-	-	1,346,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8,087	-	-	-	-	-	88,087
已收利息	12,310	(708)	-	-	-	-	11,602
出售附屬公司	(48,799)	(18,005)	-	-	-	-	(66,804)
向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200)	-	-	-	-	-	(2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9,801)	299,889	1,346,118	-	-	-	1,086,20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41,424	-	-	-	-	-	41,424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2,355)	17,854	-	-	-	-	(1,824,50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7,177	-	-	-	-	-	1,777,177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31,312	(369,475)	-	-	-	-	2,161,83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85,942)	294,100	-	-	(450,000)	-	(3,041,84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6,250)	3,806	-	-	-	-	(22,444)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99,885	(95,635)	-	-	-	-	4,25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非控 制性權益支付的款項	(41,733)	-	-	-	-	-	(41,733)
已付利息	(134,685)	20,014	-	-	-	-	(114,671)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2,693)	-	-	-	(222,645)	-	(245,3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860)	(129,336)	-	-	(672,645)	-	(1,305,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3,307)	(29,834)	1,346,118	-	(672,645)	(56,465)	553,86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56,265	(49,341)	-	-	-	-	406,92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903	-	-	-	-	-	8,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31,861	(79,175)	1,346,118	-	(672,645)	(56,465)	969,694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該調整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入賬，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結餘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3) 該調整指：

由於視作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合併為單一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剩餘集團於出售集團的股權由53.7%減少至45%，此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事項於剩餘集團的8.7%股權。
- (ii) 確認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現金代價，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取消對綜合入賬層面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

代價由買方分兩筆里程碑付款結算，具體如下：

- (i) 51.1%的代價或人民幣689.8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及(i)對於在中國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而(ii)對於在香港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或在開立符合外匯管理規定的支付賬戶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惟無論如何預期不遲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及
- (ii) 剩餘48.9%的代價或人民幣660.1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及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如下：

視作出售8.7%股權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i))	413,260
減：取消確認視作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ii))	<u>246,137</u>
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前收益	<u><u>167,123</u></u>
 出售45%股權	 人民幣千元
股權轉讓之現金代價總額	1,350,000
減：取消確認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i))	413,260
減：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交易成本 (附註b)	<u>3,882</u>
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前收益	<u><u>932,858</u></u>

附註a

- (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出售集團45%的賬面資產淨值。
- (i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之出售集團53.70%的賬面資產淨值。

附註b

該金額指應付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3,882,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印花稅。

- (4) 該調整指剩餘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因取消確認出售集團而收回之未抵銷結餘。

出售集團之
若干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 | | |
|--------------------|---------|
| 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的內部銷售交易 | 403,025 |
| 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的內部採購交易 | 403,025 |
- (5) 股權轉讓之現金代價總額應根據用途進行調整。用途包括償還剩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派特別股息及完成特別股息的預扣稅付款。
- (i) 償還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0,000,000元，及償還剩餘集團須於六個月後支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30,000,000元；
- (ii) 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50,000,000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費用減少人民幣14,032,000元；
- (iii) 特別股息按每股0.07港元分派，總額為人民幣211,513,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特別股息的預扣稅約為人民幣11,132,000元。
- (6)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該調整指誠如本通函所載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該等金額乃摘錄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8)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取消對綜合入賬層面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確認及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淨額，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落實。詳情如下：

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落實)計算如下：

視作出售8.7%股權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 (附註a(i))	311,049
減：取消確認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ii))	<u>124,165</u>
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前收益	<u><u>186,884</u></u>
出售45%股權	人民幣千元
股權轉讓之現金代價總額	1,350,000
減：取消確認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 出售集團資產淨值(附註a(i))	311,049
減：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交易成本(附註b)	<u>3,882</u>
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前收益	<u><u>1,035,069</u></u>

附註a

- (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應佔之出售集團45%的賬面資產淨值。
- (ii) 該金額指視作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應佔之出售集團53.70%的賬面資產淨值。

附註b

該金額指應付估計交易成本人民幣3,882,000元，包括就出售事項所提供之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及相關印花稅。

- (9) 該調整指與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及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財務費用減少相對應的企業所得稅。
- (i) 經考慮剩餘集團之累計分配虧絀後，與剩餘集團出售事項的出售收益相對應之應計企業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56,465,000元。
- (ii) 為償還剩餘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撥回相應的利息，而減少的企業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2,983,000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吾等已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容有關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交易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所述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就評估曲靖陽光的45.0%股權的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參考編號：B04922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已就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4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評估。

是次估值就目標公司的45%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意見。本報告遵循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評估準則的規定。估值結論乃以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據吾等了解，是次估值將用作釐定代價之參考以及就出售事項作香港聯交所公告及通函披露之用。

本估值報告旨在識別標的資產、闡述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闡釋所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業務企業之定義為一項持續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總和。另外，業務企業相當於業務之投資資本，即股東權益與長期債務之價值總和。

市值之定義為預期財產將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性，並各自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制定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會將管理層提供之業務企業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財務統計數據及營運業績視為恰當反映待估值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狀況。

該估值意見依賴本報告中呈報之假設及限定條件以及正常服務條件。估值乃以價值持續使用或業務企業持續經營為前提進行。吾等並無責任就本報告日期後所得之資料更新本報告或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結論乃根據假設作出，即假設按當前的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性水平、以及通過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所有者參與權後的目標公司性質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

I. 緒言

客戶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客戶**」，股份代號：757.H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於中國大陸從事多晶硅以及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亦製造及買賣太陽能單晶硅電池及光伏組件，從事光伏系統安裝，以及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此外，貴公司還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物料，為太陽能硅片、電池或組件製造商或貿易商服務。貴集團的產品出口到日本、南亞、歐洲乃至全球。

目標公司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加工服務。目標公司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光伏產品、技術支持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

工作範疇

是次估值之主要目的乃為估計目標公司之**市值**。吾等已評估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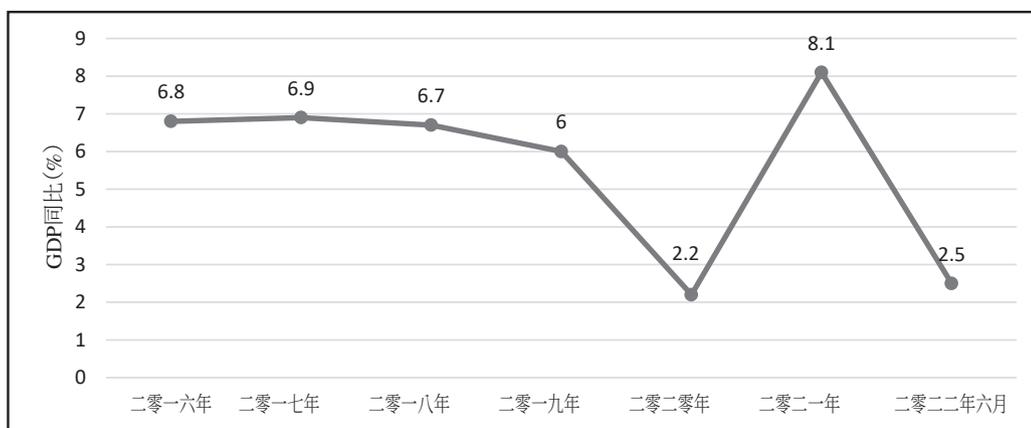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估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
- 審閱其過往表現，評估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合理性
- 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分析
- 概述吾等之研究結果(包括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 完成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II. 經濟及行業概覽

中國宏觀經濟形勢

中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62,642億元，同比增長2.5%。¹

附表1：按年份劃分之中國名義GDP同比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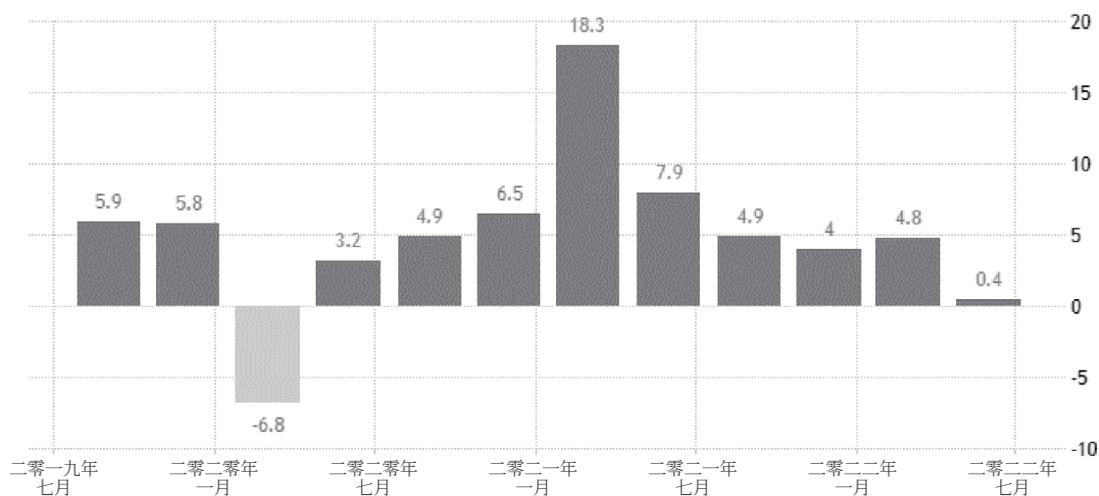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¹ 中國國家統計局—有力應對超預期因素影響，國民經濟企穩回升

如附表2所示，中國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名義GDP增長率同比上升至4.8%，高於上一季度的4.0%和市場預期的4.4%。第三產業（包括工業及建築業）佔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GDP總額的49.0%。然而，至第二季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增長率同比下降0.4%，低於市場預期的1.0%。²鑒於先前上海封城及俄烏戰爭所引起房地產行業的不確定性，分析師預測二零二二年的GDP增速將會放緩。二零二二年目標經濟增長估計為5.5%，較去年的8.1%增長放緩。³

附表2：按季度劃分之中國名義GDP同比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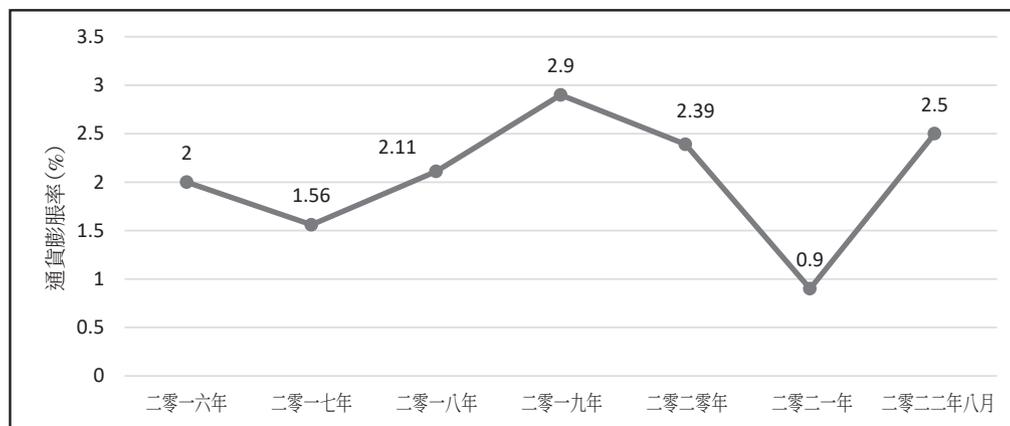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

通貨膨脹以消費者價格指數（「CPI」）進行計量，反映普通消費者購買可能按特定間隔（如按年）固定或變動的一籃子商品或服務成本的年百分比。

² 中國國家統計局—有力應對超預期因素影響，國民經濟企穩回升

³ Trading Economics—中國GDP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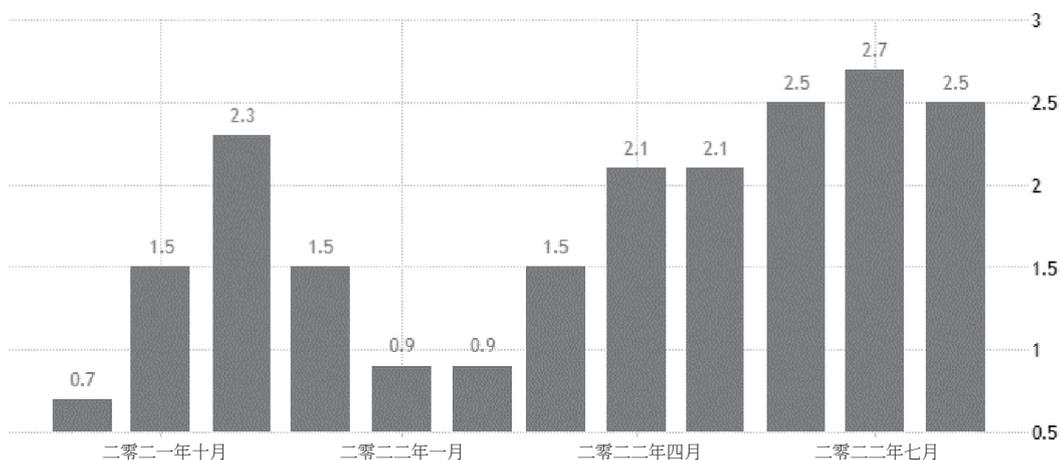
附表3：按年份劃分之中國同比年度通貨膨脹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

如附表3所示，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通貨膨脹率同比上升0.9%，遠低於央行同比3.0%左右的目標，較二零二零年2.4%的收益疲弱，⁴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中國年度通貨膨脹率同比上升2.5%，⁵其中CPI於第二季度同比上升2.3%。

附表4：按月份劃分之中國同比年度通貨膨脹率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



資料來源：Trading Economics

⁴ Trading Economics—中國通貨膨脹率

⁵ 中國國家統計局—有力應對超預期因素影響，國民經濟企穩回升

如附表4所示，二零二二年伊始，中國的通貨膨脹率穩步上升，由一月的0.9%至七月的2.7%，於八月維持於2.5%左右。目前各大城市放寬新型冠狀病毒限制，增強了消費，導致交通、通訊及教育等成本增加。今年央行的目標CPI為3%，與二零二一年相同。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貨物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198,022億元，同比增加9.4%。出口總值同比增加13.2%至人民幣111,417億元，而進口總值同比增加4.8%，達人民幣86,605億元。

中國光伏及單晶硅行業概況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傳統能源始終面臨諸多問題，包括生活成本持續上升及環境問題日益嚴峻。因此，發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二零二一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提出二零二一年全國風電、光伏發電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於十月二十四日，碳達峰、碳中和頂層設計文件指出，到二零二五年、二零三零年及二零六零年，中國的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分別達到20%、25%及80%左右。⁷

光伏發電正在越來越多國家成為最具競爭力的電源形式。根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的預測，在光伏發電成本下降和全球綠色復甦等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新增裝機仍將快速增長，預計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裝機將達到232至286吉瓦。單晶硅作為光伏產業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製造業近年在中國快速增長。

單晶硅大量用於單晶硅太陽能電池片、功能性電子元件、機械設備及集成電路等許多現代產品中，是風力發電、新能源汽車、醫療設備、航空航天、計算機、智能製造及光伏產業的必要材料。

⁶ Trading Economics—中國通貨膨脹率（按月份劃分）

⁷ 騰達資本—文章：匯耀品尚能源科技完成數千萬元PRE-A輪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單晶硅的全球市場規模約為41億美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以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二零二九年，其修正規模可能達到71億美元。國內方面，預計單晶硅市場總規模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12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分析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⁸

此外，由於單晶硅的尺寸直接決定了半導體應用中芯片的成本，硅片尺寸越大，將來在製成的每片硅片上就能切割出更多芯片，單位芯片的成本隨之降低，因此，大尺寸單晶硅已成為發展趨勢。

就單晶硅生產規模而言，中國單晶硅產業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尤其是雲南地區及內蒙古，且四川地區近期亦頗受單晶硅企業產能投資建設所青睞，多家龍頭企業已計劃或已經於上述三個地區建設單晶硅生產項目。

⁸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全球單晶硅太陽能電池(Mono-Si)市場行業趨勢以及對二零二九年的預測

由客戶提供的二零二二年單晶硅產業鏈代表企業的產能如下：

附表5：代表企業的產能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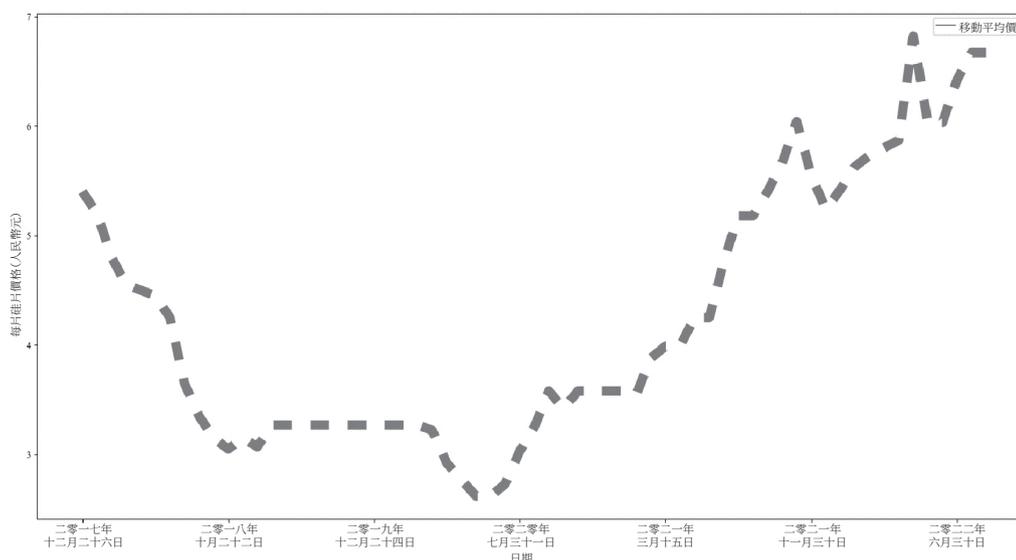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目前的產能 (二零二二年)	目前的 市場份額 (二零二二年)
隆基	115,000	18%
TCL中環	115,000	36%
高晶	30,000	10%
上機	27,000	9%
京運通	20,000	6%
雙良	20,000	6%
美科	14,000	4%
宇澤	10,000	3%
目標公司	9,000	3%
華耀	3,500	1%
高佳	2,000	1%
豪安	1,650	1%
總計	462,150	

* 單位：兆瓦

資料來源：PVInfolink

目前主要有P型及N型兩種單晶硅片，而P型硅片目前在市場上佔主導地位。然而，儘管N型硅片比P型硅片更昂貴，但前者潛力巨大，或是P型硅片不可忽視的競爭對手。下表列示不同類型P型硅片的歷史價格走勢。

附表6：P型硅片價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資料來源：隆基網站

誠如吾等於該圖可見，P型硅片的移動平均價自二零一七年底起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底的每片硅片約人民幣3元，於二零二零年初出現反彈，並穩步爬升至今。

III. 資料來源

吾等於進行是次估值中倚賴以下內部及外部資料：

公開可得的資料：

- 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及來自彭博社的匯率；
- 線上所得之可比公司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提供的非公開資料：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目標公司的業務描述；
- 與管理層的討論。

吾等亦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彭博社、Trading Economics、前瞻產業研究院及PvinfoLink等公開渠道中取得關於總體經濟及行業的資料。

IV. 財務資料披露及分析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是次估值分析而言，管理層提供了歷史財務報表及其他與業務營運以及資產有關的記錄及文件。吾等已獲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概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V. 估值基準及假設

市值

*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並無被脅迫之情況下及各自合理地知悉所有相關事實後可預期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

是次估值乃按持續使用基準釐定*市值*。根據持續使用基準，假設買方與賣方擬將資產留置，作為現有業務一部份。按持續使用基準計出之估計*市值*，並不等於在市場分開出售資產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可能變現之金額。持續使用基準一般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資產能夠滿足其所提供服務或涵蓋之相關經濟需求；
- 資產尚餘大量預計可使用年期；
- 預期有負責任的擁有權及合適管理；
- 以其他方式使用資產屬經濟上不可行或不合法；
- 由現有或類似使用人以現時方式繼續使用資產切合實際；

- 已適當考慮資產作現時用途之功能；及
- 已充分考慮資產之經濟效用。

商業企業估值之一般假設

吾等調查包括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業務性質及未來營運進行討論，評估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審查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相關文件。吾等有線索及證據表明，概無理由懷疑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因此，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相關資料屬真實準確。吾等亦查閱相關業務的統計數據、相關政府政策、文章及其他公開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上述資料。

吾等採用之估值程序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識別及確認待估值業務
- 所有權權益所附有之權利、特權或條件
- 單晶硅產業之性質及前景
- 存在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 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
- 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資本結構
- 可能影響業務之經濟前景及國家政策
- 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財務狀況
- 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以及此等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衡量性
- 有關業務營運之業務風險
- 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

鑒於目標公司之營運環境不斷變化，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便為吾等對目標公司作出之價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本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經營其業務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之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保持不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均獲遵守；
- 目標公司涉及的行業及其子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應佔的營業額、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市場足以反映所有現有及相關資料；
- 市場數據乃可靠、充分及合理列示；
- 獲得融資與否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營運造成限制；
- 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以開展光伏發電業務的業務營運；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准於到期後將續期；
- 目標公司將招募及擁有合格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實施其營運計劃。

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審查財務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不會就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提供保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記錄及文件，以及來自其他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VI. 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對目標公司市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採用三種公認方法，即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A)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換為單一現值提供指示價值。根據收入法，資產價值乃參考有關資產產生之收入、現金流量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下文載列收入法項下的常用方法及其主要參數：

— 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

— 收入資本化法

(B) 市場法透過將資產與可獲取價格資料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作出比較以提供指示價值。下文載列市場法項下的常用方法及其主要參數：

— 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

— 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

(C) 成本法乃應用買方不會就某項資產支付多於獲得相同功能資產之成本（不論是經購買或建造方式獲得，除非需要過多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之經濟原則提供指示價值。該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現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減去實質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老化後提供指示價值。

估值方法的選擇

業務估值通常不會使用成本法對處於持續經營假設下的公司進行估值，且使用成本法經常會得出最低價值，通常用於為業務價值設定下限。該方法並無解釋業務所呈現的風險因素、增長前景、現有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潛在收入。基於上述理由，吾等並無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用途(如必要及適當)。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根據本估值報告所載之篩選標準，10家公開買賣之可資比較公司及9項指引交易被視為與目標公司相若。根據該等觀察結果，吾等認為存在既有二級市場，故市場法適用於是次估值。

收入法為與純理論最近似的方法，因為收入法的市值乃得自業務企業產生的所有未來利益的現值。該方法暗示企業將賺取的收入金額與其價值有直接關係。收入法很大程度上依賴長期財務預測，其需要難以證明其合理性的主觀假設。於該情況下，各管理層的財務預測並不可用。因此，是次估值並未採用收入法。

鑒於目標公司業務性質的獨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的減值存在很大限制。因此，在評估目標公司45%股權的市值時，採用了市場法。此外，由於公共來源提供的交易資料有限，吾等已根據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得出結論，並執行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進行交叉核對。

VII. 市場法

市場法乃基於替換原則，即前提為審慎買方為某資產支付的價格，不會多於其購買具有相同效用的替換資產的價格。因此，吾等已分析類似業務的股本或已投資資本轉手的價格。

在上述方法中，目標公司的市值基於類似公司股票或股份權益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的價格。

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項下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存在良好的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交易；及
- 市場是有效的。

根據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價值計量」通常為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為將截至估值日期指引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或股本價值（「價格」）除以自指引公司財務報表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相關經濟變量。

根據指引交易方法，「價值計量」通常為一個倍數，其計算方法為將公佈的指引交易代價除以自所收購公司財務報表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相關經濟變量。相關經濟變量通常指銷售額、利潤、賬面值及其他業內特定指標。

市場法—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法

挑選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吾等從彭博搜索了與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及營運地點相似的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在挑選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時，業務性質是最具決定性的因素。釐定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該等公司的收益來自目標公司開展的類似業務。

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挑選標準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倘並非全部）收益應來自目標公司的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太陽能硅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 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得及公開披露；
3. 可以從公共來源獲得足夠的數據，包括財務數據、市值；及
4. 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有業務營運，並在香港或中國上市。

經過詳盡的搜索，共有10間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被選作目標公司估值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進行估值，該角度很大程度上依賴公開市場資料，而非內部資料。

所挑選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

(1)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012 CH Equity)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太陽能產品。公司生產單晶硅棒、單晶硅片、半導體材料、太陽能電池及其他產品。隆基綠能科技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2)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9 CH Equity)

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半導體分立器件。公司生產及銷售高壓二極管、硅整流二極管、硅橋式整流器及其他產品。TCL中環新能源科技亦經營進出口業務。

(3)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 HK Equity)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領先的高效光伏材料開發商及製造商。公司生產多晶硅產品。協鑫科技控股亦開展新能源業務。

(4)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908 CH Equity)

北京京運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發電業務。公司生產及配送電力、風電及其他電力產品。北京京運通科技亦生產硅產品。

(5)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 HK Equity)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運營。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加工太陽能單晶、多晶硅棒以及硅片。陽光能源控股業務遍佈全球。

(6)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712 HK Equity)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太陽能硅棒及硅片。公司提供太陽能產品，如擬方磚、漿片及多晶硅產品。

(7)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 HK Equity)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太陽能多晶硅產品。公司生產多晶硅、氮化硅、二氧化硅、硅膠及其他產品。新特能源亦經營電力生產、工程建設承包、變頻器製造及其他業務。

(8) 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603185 CH Equity)

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光伏設備。公司生產光伏切片機、光伏研磨機、光伏切方機、光伏鋸機及其他設備。無錫上機數控供應汽車、摩托車、家用電器、拖拉機、縫紉機、軸承發動機等領域的產品。

(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26 CH Equity)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硅產品。公司製造及銷售硅分立器件、集成電路硅及其他產品。浙江中晶科技在中國各地銷售其產品。

(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303 CH Equity)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分銷能源設備。公司生產多晶硅、硅片、電池組件及其他產品。新疆大全新能源亦生產化工產品。

倍數選擇

挑選上述指引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後，吾等須釐定目標公司45%股權估值的適當估值倍數。吾等已考慮市價對銷售額（「市銷率」）倍數、市價對盈利（「市盈率」）倍數、市價對賬面值（「市賬率」）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企業價值／銷售額」）倍數、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企業價值／息稅前盈利」）倍數。

由於賬面值僅計及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一間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自身無形能力及優勢，故市賬率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EBITDA剔除債務成本、稅項及折舊等會計計量。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更全面反映公司的整體概況，涵蓋資本架構的股本及債務部分。考慮到目標公司過往數年均錄得正向淨收入，淨利潤作為最後一行財務項目，與其他財務數字（如銷售額、EBIT）相比，更清楚地反映目標公司的不同支出水平及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是次估值中，吾等選擇市盈率倍數作為吾等的估值指標。

規模調整

根據於美國進行的多項研究，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高於所保證的金額。投資小規模公司時，為補償高出整體股市的額外風險，投資者通常要求更高。因此，理論而言，參考公司的倍數值於應用前須就規模差異作出調整。

是次估值中，吾等已因應規模差異對倍數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原始倍數值中的信息，猶如該等數據乃取自與目標公司規模相同的公司。下表列示就規模作出調整後的參考公司的倍數值。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計算

彭博股票	規模溢價	規模溢價 調整	參考 市盈率倍數	股權 資本化率	經調整 資本化率	就規模作出 調整後的 市盈率倍數
601012 CH Equity	-0.76%	5.51%	47.75	2.09%	7.60%	13.15
002129 CH Equity	0.95%	3.80%	34.81	2.87%	6.67%	14.99
3800 HK Equity	1.71%	3.04%	9.15	10.93%	13.97%	7.16
601908 CH Equity	2.85%	1.90%	25.43	3.93%	5.83%	17.14
712 HK Equity	7.68%	-2.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 HK Equity	3.90%	0.85%	0.81	123.56%	124.41%	0.80
003026 CH Equity	3.90%	0.85%	68.31	1.46%	2.31%	43.22
757 HK Equity	7.68%	-2.93%	5.40	18.51%	15.58%	6.42
603185 CH Equity	1.71%	3.04%	24.75	4.04%	7.08%	14.12
688303 CH Equity	0.95%	3.80%	10.05	9.95%	13.75%	7.27
					採用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13.81

附註(1): 所用數據為倍數的平均數。

附註(2): 負數按「不適用」列示。

控制權溢價

人們普遍認為，令投資者擁有企業控制權的投資，其價值不僅僅為少數股權的價值。就估值而言，擁有多數股權的股東通常擁有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應用控制權溢價。據吾等所知，由於客戶對作為附屬公司的目標公司具有控制權，因此吾等已於本估值中應用控制權溢價。控制溢價乃基於對二零二一年RSM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中存在隱含少數股權折讓的交易的研究所確定。根據該報告，目標公司中45%股權的指示市場價值的適用控制權溢價為29.37%。

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

適銷性指所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所有者出售變現時的速度及便利性。與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內部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上市。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所持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儘管通常基於少數股權觀察及研究適銷性折讓，而其對控股股權估值的影響亦可能重大。於本估值中，適銷性折讓乃參考VFC LLC發佈的《關於缺乏適銷性折讓的實證性研究》確定。最後，吾等於本估值中對目標公司採用約31.1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

根據市盈率倍數法，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計算於下表概述。

目標公司45%股權的計算

	人民幣元 (另有所 指者除外)
市盈率倍數 ⁽¹⁾	13.81
純利 ⁽²⁾	229,594,000
基於MI的股權價值	3,170,693,140
加：控制權溢價	931,126,885
未計及缺乏適銷性折讓的股權價值	4,101,820,025
減：缺乏適銷性折讓	(1,275,666,028)
100%股權價值	2,826,153,998
45%股權的市場價值	1,271,769,299
45%股權的市場價值(約數)	1,272,000,000

附註(1): 所採用數據為平均倍數

附註(2): 過去12個月的估計純利

利用指引交易法進行查核

指引交易的選擇

吾等已搜查目標公司所涉及有關或從事太陽能單晶硅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的指引交易。

指引交易的選擇標準

1. 指引交易須於估值日期前2年內發生。
2. 指引交易的性質須為購買／出售於其大部分(若非全部)收入乃來自目標公司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相關產品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的目標公司股權；
3. 有關指引交易的相關資料可獲得及公開披露。

經詳盡搜查，此次查核共選擇了9項指引交易。

選定指引交易

編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收購方名稱	賣方名稱	貨幣	代價	隱含價值	隱含市盈率
1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460,000,000	2,779,456,193	14.93
2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隆基綠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森特士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488,960	68,488,960	不適用
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7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蘇美科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	江蘇美科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私人投資者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	54,419,000	107,760,396	5.01
6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江蘇美科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高新區君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等	江蘇美科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匯智共贏管理諮詢合夥企業、天津匯智同創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3,232,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8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宏創新興產業基金	人民幣	24,200,000	135,955,056	9.96
9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森特士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投資者、北京士興盛亞投資有限公司、華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35,067,588	6,000,248,028	32.22

* 負值或無法獲得的數值以「不適用」列示。

查核結論

根據指引交易法，市盈率倍數介乎5.01至32.22，經調整中間值（不包括最高值及最低值）為12.44。因此，吾等認為GPTM項下採納的市盈率倍數13.81就是次估值而言屬合適，原因為其處於合理範圍內且接近查核數據。

VIII. 估值結論

基於所述事實、調查、分析及程序以及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5%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可合理呈列為人民幣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人民幣1,272,000,000元）整。

是次估值結論乃根據當前管理層專業知識及有效水平之假設而達致，且透過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減少所有者參與權後之企業性質及完整性不會發生實質性或重大變化。吾等謹此保證，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將來亦不會，於目標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以及申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利益。

此 致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為及代表

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

黃瑋

Ph.D. , ASA , MRICS

董事總經理

馮力衡

CFA

聯席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黃瑋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資深評估師(業務估值)、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彼自二零零五年起進行各類目的之業務估值，並在交易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由以下人士分析及申報：

黃瑋博士，*ASA , MRICS*

馮力衡，*CFA*

徐杰妮，*CFA*

Wilson Guan，*MSc*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入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譚文華先生 (「譚先生」)	實益權益 ^(附註2)	556,924,443(L)	16.76%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55,320,308(L)	4.67%
譚鑫先生	實益權益	41,762,000(L)	1.26%
許祐淵先生	實益權益	15,591,016(L)	0.47%
王鈞澤先生	實益權益	100,500(L)	少於0.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譚先生於合共712,244,75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556,924,443股本公司股份由譚先生直接持有；及(ii)155,320,308股本公司股份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佑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須存置的登記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	實益擁有人	304,261,692 (L)	9.15%
Hanako Hiramatsu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4,261,692 (L)	9.15%
施丹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7,295,000(L)	7.14%
董清世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237,295,000(L)	7.1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由Hanako Hiramatsu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ako Hiramatsu被視為於Hiramatsu International 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清世先生為施丹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施丹紅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錦州陽光、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文特客國際集團公司、建湖匯美投資中心、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建湖縣高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錦州陽光通過現金出資向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440,000元應作為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入賬，而人民幣30,560,000元應作為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施丹紅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0.2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80,000,000股股份；
- (c) 錦州陽光（作為買方）與建湖縣宏創新興產業基金（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江蘇悅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約1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00,000元；

- (d)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羅乾先生及鮑全軍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4,419,000元;
- (e) 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369,000元;
- (f)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及錦州久吉新能源材料經營部(有限合夥)(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錦州昌華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191,900元;
- (g) 曲靖陽光、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一投資者**」)、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就向第一投資者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h)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第一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i)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南京州博方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第二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j)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深圳市榮信泰富投資有限公司(「**第三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k)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溫州玖致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l)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坤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第五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m)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及曲靖經開區興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六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n) 曲靖陽光、錦州陽光、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曲靖經開區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七投資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增資協議；
- (o) 曲靖陽光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同意按竭誠基準向國泰君安將予尋求及獲得的投資者(「**投資者**」)配售最多27,138,643股曲靖陽光股份；
- (p) 譚文華先生與譚鑫先生以錦州陽光為受益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承諾；及
- (q) 股權轉讓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就本通函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a)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公司秘書為楊志達先生。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argiga.com)可供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51頁；
- (b)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剩餘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c)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及
- (e) 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曲靖華勤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曲靖弘元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州鑫元樂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聯塑班皓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塑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買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錦州陽光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促成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加蓋印鑑形式，如有必要)，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特別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07港元(「特別股息」)，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至上午十一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